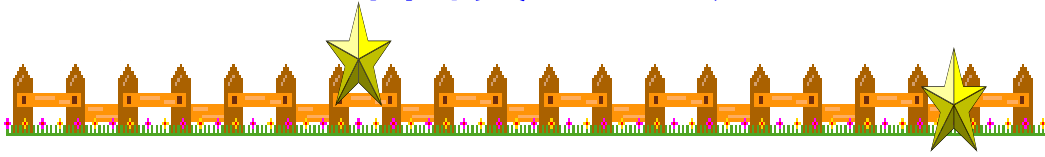




線西鄉公所

消費者保護宣導月刊



【市售滑步車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】

(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)

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行政院消保處)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下稱標準局)合作，於本(112)年 5 至 6 月採樣 15 件市售滑步車辦理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。結果發現品質檢測全數皆合格；標示查核則有 6 件不合格，已請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業者改善。

考量近年無踏板鍊條之幼童滑步車正夯，為保障幼童健康安全，行政院消保處遂赴新北、臺北等地玩具店、體育用品、婦嬰用品等實體店面及電商平台隨機購樣 15 件商品，標準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依據國家標準 CNS 4797「玩具安全(一般要求)」及其系列標準進行品質項目檢測，另就相關標示(包括商品標示、商品檢驗標識及國家標準中文標示等)進行查核。相關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如下：

一、品質檢測部分:15 件均合格。

(一)化學性測試:

- 1、重金屬含量:全數合格。
- 2、塑化劑含量:全數合格。
- 3、甲醯胺含量：把手含泡棉材質者僅 3 件，3 件檢測均合格。

(二)物理性測試：全數合格。

(三)電驅動性測試：使用電池者僅 3 件，3 件檢測均合格。

線西鄉公所政風室編製 11301

如有消費爭議·可線上申訴·方便又容易

全國消費者保護網

<http://1950.cpc.gov.tw>

或撥消費者服務專線 **1950**

迅速諮詢消費問題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關心您



二、標示查核部分：6 件不合格。

1、商品檢驗標識：3 件不合格，包括：無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及查無報驗紀錄。

2、中文標示：4 件不合格，包括：內外包裝標示「適用年齡」不一致、外包裝兩處標示「適用年齡」不一致及完全未標示。

關於中文標示不符規定部分，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(現業務由標準局承接)已請地方主管機關要求業者改善完畢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84 次會議決議請標準局加強滑步車源頭管理、後市場稽查及標示規定，尤其是「適用年齡」之標示，產品包裝及實體滑步車要一致，列入重點查核項目；並請標準局研議滑步車的使用必須加註如「由成人陪同」以及「注意路面狀況」等警語。行政院消保處提醒家長選購及使幼童騎乘滑步車時，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滑步車為騎乘玩具，為應施檢驗商品，家長購買時應注意選購商品有無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，並應依中文標示內容，選擇適合幼童年齡使用的滑步車。

二、滑步車無剎車功能，主要是靠幼童雙腳剎車，使用時應讓幼童穿戴防護裝備，且於非交通道路上使用，以保障幼童騎乘之安全。



檢舉賄選，人人有責

檢舉專線 **0800-024-099#4**